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生實習課程施行細則

106.09.08 護理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8.09.12 護理系 108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1 護理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護理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8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進修部二技開設實習課程：綜合實習（一）3學分與綜合實習（二），針對實習課程抵免部分說明，特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生實習課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各實習課程修習時間依當學年度課程總表規定時程。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於當學期規訂日期，申請各科護理學實習學分抵免，以1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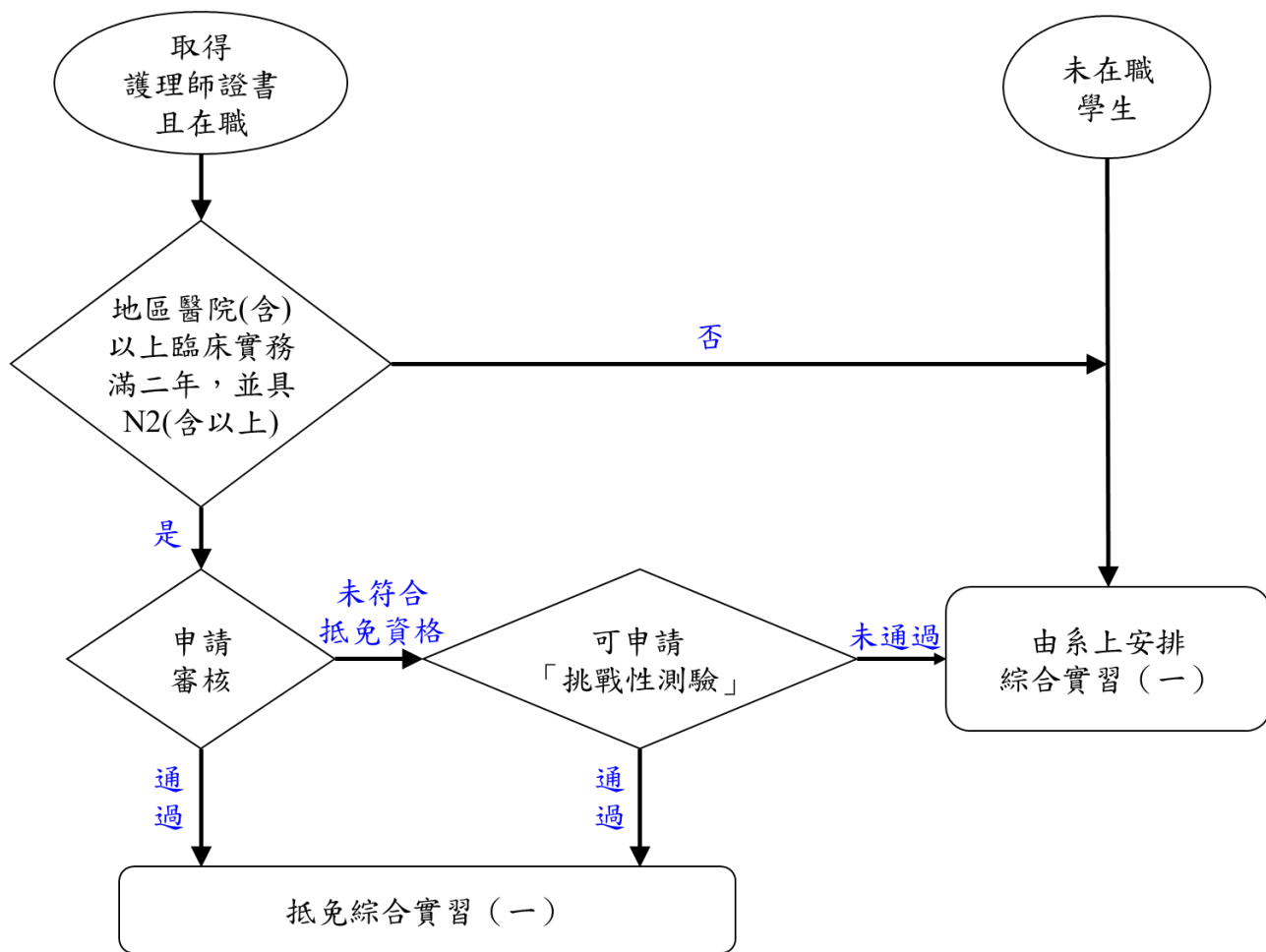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取得護士／護理師證書後，曾於地區醫院、衛生局（所）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且具N2（含）以上進階資格者。
- 二、工作之認定以從事臨床照護實務為原則。
- 三、年資採計以新生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前5年內之全職年資才得以計算。
- 四、申請者應繳付N2（含）以上證明。
- 五、申請抵免實習學分之學生，應填具「專業科目抵免申請單」，並檢附「在職（服務）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之文件需符合上述規定內容，才得以進行審核程序，可抵免綜合實習（一）3學分，相關抵免作業依「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符合抵免資格但無法提出N2含以上證明者，得自費1,000元申請「Challenge Test」挑戰性檢測，通過者得抵免「綜合實習（一）」3學分。

第五條 在職者（須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所等護理實務工作場域）綜合實習（二）課程於原機構不同單位實習，由單位護理長或臨床指導老師協助指導，校內教師協助作業批改及實習訪視。

第六條 未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所等護理職務工作場域、或未在職者，則由開課老師安排實習單位。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技進修部學生抵免實習課程流程圖